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紀信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08
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紀信安係址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
之丸呈蔬果行之實際負責人，因不滿附近住戶即告訴人呂老
拐自民國111年4月14日5時40分許起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
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停放於上開蔬果行店前，竟基於
毀損之犯意，於111年4月15日0時33分許，持不詳工具毀損
本案車輛右後輪胎1條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
嗣因告訴人前來取車時發現前情遂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因
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涉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茲據告訴人已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112年1月
4日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為不受理
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 官 施伊珮

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尹 瑋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